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

第 67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有關消費合作社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

[核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有關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

工商-

[修正「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

[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彎回別有天-撥開健保欠費雲層迎見朝陽](#)

[展現醫衛軟實力 台越合作共創新契機 - 我國全民健保制度及醫療資訊建置經驗分享](#)

稅務媒體新聞：

[以不動產抵遺贈稅 財產署將派員會勘](#)

[財政部：執行資訊交換 查調資金程序簡化流程](#)

[誤用發票 主動報備免罰](#)

[同婚過後 明年就能一起報稅](#)

[電子計算機發票落日 延期](#)

工商媒體新聞：

[我嚴防洗產地 罰金最高調至 3 百萬元](#)

[企業偷排廢氣 追繳不法所得](#)

[美加聯合聲明 撤銷課徵鋼鋁關稅措施](#)

[銀行三大放款業務 將鬆綁](#)

[電票負責人可兼掌特約商店](#)

稅務政府新聞：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初步統計](#)

[財政部就今\(4\)日聯合晚報「綜所稅稅損估計大失準 減稅方案反成加稅方案」報導之說明\(澄清稿\)](#)

[誠實申報好處多，不慎違反規定可主動完納稅款減輕處罰](#)

[財政部關務署籲請業者勿從事違規轉運行為，以免違規受罰並影響我國出口經貿利益](#)

[107 年度所得稅採網路申報，如有須檢具之證明文件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寄交國稅局](#)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補助 AI 晶片計畫 打造 AI 產業應用新商機](#)

[離岸風電驅動國內產業翻轉新契機](#)

[工輔法草案充分考量環保、公安與經濟發展，並經跨部會多次討論，經濟部不會操縱連署，也不會護航違章工廠](#)

[公司名稱預查可填列外國匯款使用之英文名稱，貼心服務更便捷](#)

[產創條例修正通過 為產業升級添柴火](#)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有關消費合作社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65131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消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 3 條規定經營消費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符合合同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且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計算其銷售與社員及非社員之所得者，其銷售與社員部分之所得，得比照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銷售與非社員部分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消費合作社經營消費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不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或無法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計算該部分所得者，應就其當年度全部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核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有關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核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個人）自中華民國境外、香港及澳門將資金匯回境內（以下簡稱匯回海外資金），其資金性質、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 個人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限額內扣抵之。

(二)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 1 參考表），供稽徵機關認定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1、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下列類型者，無須依本條例規定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1) 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包括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金融機構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等。

(2) 已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

(3) 未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

2、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前目規定以外之海外所得者，包括海外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詳附件 2 流程圖）。

(三)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屬於海外所得部分，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

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查核要點）規定認定課稅年度及計算所得額：

1、認定課稅年度：

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所稱給付日所屬年度如下：

- (1) 投資收益：指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 (2) 經營事業盈餘：指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 (3) 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指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 (4) 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適用於不動產交易所得者，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2、計算所得額：

個人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查核要點第 16 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四) 稽徵機關依前 2 款規定查核認定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時，就個人自行舉證及辨認匯回資金性質，應本諸職權核實認定並錄案列管，避免重複採認。

二、個人自大陸地區將資金匯回，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者，其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綜合所得稅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比照前點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23/ch04/type2/gov30/num12/images/Eg01.pdf



工商-

修正「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804600650 號

說明：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延續前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補助目的，透過補助購買電動機車以刺激國內市場需求、補助設置能源補充設施以提高電動機車使用便利性，並帶動電動機車及產業鏈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 合格廠商：生產合格電動機車之製造商，並經本部依第二章規定認可者。
- (二) 合格電動機車：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作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並經本部依第三章規定認可者。
- (三) 能源補充設施：指提供電動機車能源補充之設施，類別包含交流充電設施、直流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 (四) 有效期間：即本要點補助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補助申請並完成憑證核銷，始核撥補助款。
- (五) 前期要點：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有效期間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

三、本部得依本要點，推動下列事項：

- (一) 補助中華民國國民、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以下簡稱獨資、合夥事業）或依我國法設立之法人（以下簡稱法人）購買合格廠商所生產之合格電動機車。
- (二) 補助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 (三) 合格廠商與合格電動機車之認可。

四、申請補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就同一補助事項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應按補助申請事項運用補助款，未實際支用之補助款及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如經本部發現補助款未運用於補助事項或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得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如因受補助致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如有違反，得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五) 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應與事實相符。就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支出憑證如有不實，得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六) 不得變更原認可之合格電動機車型式，並不得以非屬合格電動機車之電池置換於合格電動機車作為動力來源。

如有違反前項規定、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者，本部除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款項外，並得依前項規定限制該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且不得享有其他本部為推動電動機車產業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前項撤銷或廢止及限制申請補助、輔導、獎勵之規定，本部應於補助處分時列為附款。

五、本部得就第三點所定補助相關事項，包括申請受理、審查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督導及考核等，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機關（構））辦理。

六、本部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每年或適時檢討修正本要點各項規定。

有效期間內若因本部編列之年度經費用罄，該年度即暫停補助；另在有效期間內，單一合格廠商之電動機車年度掛牌數達十萬輛，下一年度起得停止第三點第一款之購車補助。

七、於有效期間內購買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合格電動機車，或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而未曾向本部申請補助款者，得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補助。補助之申請需經本部審查同意，並由申請人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完成憑證核銷後，始撥付補助款。

於前期要點有效期間購買合格電動機車或完成能源補充設施建置，而未曾向本部申請撥付補助款者，或申請後因憑證核銷程序未及辦竣，而致本部未撥付補助款者，其補助款申請及撥付原則如下：

(一)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之期間購買依前期要點規定所認可之合格電動機車者，得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之期間已取得受委託機關（構）之能源補充設施核准函且依規定完成建置與驗收，並向受委託機關（構）提出補助款之申請，但未經本部撥付補助款者，得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本要點申請撥付補助款。

八、符合下列各條件之電動機車製造商，得申請本部認可為合格廠商：

- (一)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電動機車製造商。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 (三) 於國內設有售後服務與維修體系。
- (四) 具有能源補充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設置能力，或具有與前述條件廠商合作之事實。
- (五) 公司之產品與製程須有國際品保系列之認可。
- (六) 公司過去未曾受撤銷或廢止合格廠商資格之處分者。

已依前期要點取得合格廠商認可，且未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視為本要點的合格廠商。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取得合格廠商認可，逾期未辦理者，本部得廢止原合格廠商之認可。

九、申請認可為合格廠商者，應檢附申請表一份及下列文件十二份，向本部工業局提出申請：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提出最近三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但成立滿一年而未滿三年者得以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代替、成立未滿一年者得以營業稅申報書代替。
- (三) 營運服務計畫書。
- (四) 國際品質認證證書（如 ISO/TS）影本。
- (五) 財務分析報表（根據中華徵信所編印之台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所列公式計算）。
- (六) 聲明已充分認知合格廠商申請時即視為同意受本要點規定拘束之書面文件。

十、前點第三款營運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公司簡介。
- (二) 產業及產品說明，包含產業介紹、產品製造流程、產能規劃、保固說明、零組件來源供貨證明。

(三) 市場評估與發展規劃，包含目標區域之選定、銷售目標、配銷通路、成本分析及預估售價。目標區域之選定應至直轄市或省轄市之行政區，縣、市之鄉、鎮、區或縣轄市。

(四) 售後服務及維修體系，包含維修站規劃、維修保固保證機制、維修人員訓練計畫、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規劃、產品責任險之規劃及遭遇重大意外事故時之緊急應變機制。

(五) 公司財務狀況，包含公司財報及財務預測。

十一、合格廠商應於取得合格廠商認可之次日起七十五日曆天內，於營運服務計畫書所規劃之目標區域設置電動機車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如未能完成，本部得廢止其合格廠商之認可。

前項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可採合作經營方式設置。

第一項廢止之規定，本部應於認可合格廠商時列為附款。

十二、合格廠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廠商之認可，並視情節於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合格廠商認可申請：

(一) 生產之電動機車發生重大事故或疏失，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可歸責事由。

(二) 申請認可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三) 經受委託機關（構）對合格廠商依營運服務計畫書內容進行產品一致性、售後服務及維修體系評鑑未通過，且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四) 依本要點規定，經認可為合格廠商之次年度起，其合格電動機車之國內外年銷售總量未達六百輛。

(五) 經受委託機關（構）查核電動機車與經認可之條件或規格不符，或將上開條件或規格不符之電動機車售予他人申請補助。

(六) 有其他圖使自己或他人間接或直接巧取補助利益，或妨礙本要點政策目的落實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合格電動機車銷售總量以該年度十二月十日為結算日，合格廠商應於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將銷售資料郵寄（郵局掛號郵戳為憑）至受委託機關（構）審查；未於期限內將銷售資料送達者，視同年銷售總量未達六百輛。

第一項有關撤銷或廢止及不予受理之規定，本部應於認可合格廠商時列為附款。

第三章 合格電動機車認可

十三、符合下列各要件之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得申請本部認可為合格電動機車：

- (一) 由合格廠商生產者。
- (二) 取得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者。
- (三) 提供電動機車主要動力之二次鋰電池或電池組與充電器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檢驗規定之商品相關檢驗文件。
- (四) 需符合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附件一）之要求，並需符合本部調查確認之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相關產業標準（附件二），且需經本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檢測通過。
- (五) 申請案件之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需為國內產製。
- (六) 申請案件使用之馬達組裝、定子與轉子（除永久磁鐵外）之零組件與材料及控制器，需為國內產製。

使用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其儲氫罐安全試驗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之法人機構檢測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前，已依前期要點取得合格電動機車認可者，視為合格電動機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申請合格電動機車認可者，得適用前期要點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點所定要件，其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取得合格電動機車認可者，視為合格電動機車。

前二項情形，廠商仍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取得合格電動機車認可，逾期未辦理者，本部得廢止原合格電動機車認可。

本要點實施期間取得合格電動機車認可而未符合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生效之第一項第四款產業標準者，應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調整電動機車規格後，再依本要點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生效之規定重新取得合格電動機車認可；逾期未重新取得合格電動機車認可者，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其原已取得之合格電動機車認可，當然失其效力。

合格電動機車之型式，得為車電合一（購車含電池）或車電分離（購車租電池）。

十四、申請認可為本要點所稱之合格電動機車者，應由本部認可之合格廠商，檢附申請表一份及下列文件十二份，

向本部工業局提出申請：

- (一) 合格廠商認可函。
- (二) 交通部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及車型照片。
-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文件及測試報告影本。
- (四) 本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所出具之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報告。
- (五) 電池、電池管理系統、馬達及控制器之供貨證明文件。

十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電動機車之認可：

- (一) 發生重大事故或疏失，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可歸責事由。
- (二) 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 (三) 經受委託機關（構）依電動機車產品抽驗規範（附件三）進行抽驗判定不合格，且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前項得撤銷或廢止之規定，本部應於認可合格電動機車時列為附款。

第四章 合格電動機車購買補助

十六、購買合格電動機車之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 電動機車經合格認可後出廠。
- (二) 於國內購買合格電動機車。
- (三) 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中華民國國民購買者，每人補助限一輛；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
- (四) 申請補助之合格電動機車未曾依本要點申請購買補助。
- (五) 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應先以書面向受委託機關（構）說明所購車輛之用途及數量，並經受委託機關（構）核准。

(六) 購買者非為該電動機車車款之國內製造商或國外製造商之代理商。

於前期要點實施至本要點發布日前，已取得受委託機關（構）購車核准函而因故未完成補助款撥付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購買者以車電分離（購車租電池）方式購買而受補助者，應使用與原合格電動機車相同之電池。違反者，本部得撤銷補助並追還補助款。

合格廠商因疑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之情事，或合格電動機車因疑有前點第一項任一款規定之情事，而受本部或相關機關（構）調查中時，本部得於調查結果確定前，暫停對該廠商產製電動機車之購買者補助。

十七、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合格廠商生產之合格電動機車，補助金額如下：

(一) 重型等級與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 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三) 電動機車所使用之電池芯及其負極材料、電解液、銅箔均為國內產製者，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補助年度之認定，以申請表上所填具之申請日期為依據。

十八、購買合格電動機車之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透過合格廠商或其經銷商，向受委託機關（構）提出補助申請：

(一) 中華民國國民購買者，檢附國民身分證明影本；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檢附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五款之核准函。

(二) 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購車發票正本，以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購車發票影本。

(三) 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 如以車電分離方式購買者，應檢附至少二年（含）以上之電池租賃文件影本。其電池租賃文件需記載電池型號、適用車款。

(五)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者，應檢附合格廠商開立之國產電池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第四款之電池出租者應為原合格廠商或其所授權之營運商；若為營運商，應另檢附原合格廠商之授權聲明

書及連帶責任保證書。

十九、申請購買合格電動機車補助之案件如未符合規定而應補件者，受委託機關（構）得以書面通知於十四日曆天內補件，逾期仍未補正者，受委託機關（構）得以退件辦理。

二十、第十八點之補助申請，以書面審核為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稽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則不予補助。

本要點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止，購買者應透過合格廠商或其經銷商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資料郵寄（郵局掛號郵戳為憑）至受委託機關（構），逾期不予補助。

擬申請合格電動機車購買補助者，應於擬申請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提出，並於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資料郵寄（郵局掛號郵戳為憑）至受委託機關（構）。

補助款之發放將以申請表所列地址寄發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以存摺影本之帳號電匯之。

受補助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將該補助款列為當年度收入，並由受委託機關（構）依所得稅法寄發年度所得（免）扣繳憑單。

第五章 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補助

二十一、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依能源補充設施之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附件四），於社區住宅、學校、量販店、加油站、郵局、便利商店、觀光景點、經銷據點或其它特定地點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得向受委託機關（構）申請補助，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受補助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將該補助款列為當年度收入，並由受委託機關（構）依所得稅法寄發年度所得（免）扣繳憑單。

二十二、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申請表併同設置規劃書，向受委託機關（構）申請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規劃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清單。

(三) 能源補充設施規劃圖及預算資料。

(四) 設置地點同意書或設置地點土地、建物之權狀影本。

前項申請能源補充設施補助之案件如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受委託機關（構）得以書面通知於十四日曆天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受委託機關（構）得以退件辦理。

申請者於取得受委託機關（構）核准函後始可進行設置，並應於核准函核發日起七十五日曆天內完成建置及驗收，及自完成驗收日起七日曆天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關（構）提出補助款之申請：

(一) 補助款申請表。

(二) 受委託機關（構）核准設置函影本。

(三)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訂購單或買賣契約書影本、交貨簽收單影本。

(四) 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發票正本，以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發票影本。

前項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核銷之申請案件如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受委託機關（構）得以書面通知於十四日曆天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受委託機關（構）得以退件辦理，不予補助。

申請者未能於七十五日曆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建置及驗收，則不予補助。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三、經本部審核通過之合格廠商、合格電動機車及其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部得於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網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開。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

項目

重型等級

輕型等級

小型輕型等級

適用規範及試驗方法

整
車

安全

符合「CNS 15424-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1 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4-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1 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CNS 15424-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2 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4-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2 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CNS 15820-1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1 部：功能性安全」相關要求

CNS 15820-1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1 部：功能性安全

符合「CNS 15820-2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2 部：防止氫氣危害」相關要求

CNS 15820-2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2 部：防止氫氣危害

符合「CNS 15820-3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3 部：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相關要求

CNS 15820-3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3 部：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百分之十二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CNS 15819-1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1 部：爬坡能力試驗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二十五公里

CNS 15819-2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2 部：最高速率試驗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零至五十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CNS 15819-3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3 部：加速性能試驗

續航性能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七十五公里以上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CNS 15819-4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4 部：續航性能及電能消耗試驗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二千三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CNS 15819-5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5 部：加速耐久試驗

殘電顯示

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CNS 15819-6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6 部：充電（氣）狀態指示試驗

電磁相容性

符合「CNS 15819-7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7 部：電磁相容性試驗」相關要求

CNS 15819-7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7 部：電磁相容性試驗

鋰
電
池
組

安全性

符合「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相關要求

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在十二公斤以下；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送測樣品全數進行秤重，單一電池組樣品重量皆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須秤重。

充電系統

符合「CNS 15425-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5-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

符合「CNS 15425-2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2 部：安全連接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5-2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2 部：安全連接要求

儲氫罐

安全試驗

符合「ISO 16111:2008 - Transportable gas storage devices -- Hydrogen absorbed in reversible metal hydride」相關要求

ISO 16111:2008 - Transportable gas storage devices -- Hydrogen absorbed in reversible metal hydride

附件二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相關產業標準

一、TES-0C-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通則（產業標準）

二、TES-0C-03-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產業標準）

三、TES-0D-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產業標準）

四、TES-0D-02-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產業標準）

附件三 電動機車產品抽驗規範

一、抽驗類別：採不定期或定期抽驗，必要時得含工廠檢查項目。

二、抽驗說明：

(一) 內容：對本部認可補助之合格電動機車，進行產品規格及品質一致性檢查，重點應含電動機車的結構、性能、安全性及品質管理能力是否與申請認可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一致；必要時，得逕行現場抽樣，送本部核可之檢測實驗室測試。

(二) 範圍：

1、受抽驗電動機車：指本部認可之合格電動機車及受補助之能源補充設施。

2、工廠檢查：覆蓋範圍得涵蓋本部認可補助之合格電動機車的製造或組裝場所之品質管理能力。

三、抽驗及工廠檢查之判定：

(一) 抽驗之電動機車及能源補充設施，其配備及功能設定應符合向本部申請認可及補助，核定時之配備設定及功能，若不符則判定為不合格。

(二) 抽驗之電池之特性及安全性，應符合向本部申請認可合格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一致，若不符則判定為不合格。

(三) 抽驗及工廠檢查若發現輕微不符合項目，在不致產生偏離電動機車品質一致性之前提下，廠商應在規定時間內採取矯正及防止措施，並報本部確認。若發現嚴重不符合項目或工廠對電動機車的品質保證能力，不足以提供本要

點規定之電動機車時，則判定為不合格。

四、抽驗測試項目及方法：

本部得於實施電動機車產品抽驗時指定測試項目及數量，測試項目以廠商向本部申請認可為合格電動機車時之審查項目內容為範圍，其測試方法以「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為原則。

五、抽驗測試判定不合格時，其製造廠於接獲本部通知翌日起五日內，可提出要求複測，惟以一次為限。

- (一) 複測樣品之取樣數與抽驗測試相同，且為同一批生產之電動機車。
- (二) 複測樣品之選擇及其測試相關事項應與抽驗測試相同。
- (三) 複測不合格之廠商，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測試報告送本部備查。
- (四) 複測所需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六、測試結果若有以下情況則判定為抽驗不合格：

- (一) 抽驗之樣品有任何一輛抽驗機車或電池等關鍵零組件與通過認可之規格不符。
- (二) 抽驗測試結果有任何一輛抽驗機車或電池之測試結果低於申請認可合格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 (三) 複測結果之平均值低於申請認可合格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 (四) 複測結果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抽驗車輛，其測試結果低於申請認可合格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七、電動機車抽驗或工廠檢查若判定為不合格時，電動機車製造廠應在接獲本部通知十四日曆天內回覆。未回覆或回覆不周全時，本部得判定電動機車抽驗不合格。

八、電動機車之電池供應廠應配合進行產品抽驗及工廠檢查；不配合者，本部得判定電動機車抽驗不合格。

附件四 能源補充設施之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

一、本要點之能源補充設施指提供電動機車能源補充之設施，類別包含交流充電設施、直流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等。其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說明如下：

(一) 交流充電設施：

- 1、指設置交流（AC）充電插座，得含充電管理系統。
- 2、需符合 TES-0C-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通則（產業標準）相關規範。

(二) 直流充電設施：

- 1、指設置直流（DC）充電插頭，得含充電管理系統，且充電器需固定於充電設施內；充電設施亦得含交流（AC）充電插座。
- 2、需符合 TES-0C-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通則（產業標準）相關規範。
- 3、需符合 TES-0D-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產業標準）相關規範。
- 4、需符合 TES-0D-02-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產業標準）相關規範。

(三) 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 1、電動機車使用者可快速交換電池之設施，包含承載電池組之櫃體、充電設備、充電管理系統及交換管理系統等，但不含供交換之電池組。
- 2、需符合 TES-0C-01-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通則（產業標準）相關規範。
- 3、需符合 TES-0C-03-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產業標準）相關規範。

(四) 能源補充設施與施工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五) 申請能源補充設施遷移，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遷移規劃書，向受委託機關（構）申請遷移能源補充設施，於取得受委託機關（構）核准函後始可進行遷移，並應於核准函核發日起七十五日曆天內完成遷移及驗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關（構）提出核備：

- 1、受委託機關（構）核准遷移函影本。

2、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

申請者未能於七十五日曆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遷移及驗收，則追回補助款。

(六) 依本要點申請設置補助之能源補充設施於驗收完成後，應於二年內之每月十五日前，提供上個月之下列資訊：

1、每站資訊：以各站為單位，提供自設站起之資訊，包括：各月份之充電換電次數、最高次數、使用人次與機車騎乘里程數，及總服務時數、故障維修（含保養）時數。

2、當期總電量：以各直轄市、縣（市）為單位，提供當期使用電量。

二、於機車停車場所、有專人管理之充電設施，應設置與充電設施一致數量之停車位；若設置交換系統之充電專區，並以車電分離方式進行充電時，則免除設置停車位。

三、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若有接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則與本部之補助加總後不得超過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 10809000980 號

說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 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投資早期階段企業（含校園創業團隊）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2、被投資事業於專業管理公司投資評估時點前一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三十人（含）以上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3、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投資花東地區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4、投資社會創新企業及地方創生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五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5、投資中、南部企業者，得以不低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6、投資進駐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之新創及中小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二) 符合本點前款第一至六目投資條件者，其投資搭配比例應依每股投資價格連動搭配比例處理原則辦理：

1、每股投資價格未達面額二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共同投資。

2、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二倍以上，未達每股面額五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共同投資。

3、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五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共同投資。

4、採無面額發行者，由本處依個案情況核定。

(三) 後續增資之搭配比例不得高於本專戶初次投資時之搭配比例。

(四)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五) 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其投資計畫（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

(六) 專業管理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處、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及其所聘請之一至三位相關產業專家學者擔任，並應邀請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列席，經投資審議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後進行投資。

(七) 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報經本處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



勞健保新聞

彎回別有天-撥開健保欠費雲層迎見朝陽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為協助經濟弱勢民眾，108 年度特別針對有老、幼多口眷屬之健保戶推出「合力分期計畫」，以民眾繳一期運用愛心捐款補助一期的方式，讓弱勢民眾排除欠費，恢復生活信心。

南區業務組表示 105 年間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愛心專戶捐款，協助阿里山鄉無職業、經濟困難的原住民健保欠費。鄒族青年鄭英豪的家人看到新聞報導，主動聯絡獲得善款的補助，解決健保欠費困擾。現在他平日受僱施作水利工程及採收生薑，有時收割轆篙筍，經濟生活逐漸改善，3 年來每月按時繳納健保費，與太太育有二位未滿 3 歲的女兒，全家對未來充滿熱情與希望，十分感謝善款的協助。

南區業務組組長林純美表示，該組持續辦理多項協助弱勢民眾解決健保欠費措施，上（107）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302 萬元及愛心專戶捐款 240 萬元，補助雲嘉南四縣(市)領取急難救助金等 475 位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另外幫助 523 位民眾無息申貸 3,980 萬元紓困基金繳清健保欠費，一年後分期返還，緩解無法即時處理欠費的壓力。

林組長進一步指出，108 年度該組除繼續辦理前述各項方案外，基於「扶老護幼」精神，特別針對多口眷的弱勢民眾推出「合力分期計畫」，運用愛心專戶捐款幫助欠費逾 1 萬元、有 2 位以上眷屬依附投保（其中有 1 位係未成年人或逾 65 歲長者）的民眾辦理分期，最多可以補助分期金額的一半，請有需要的民眾洽詢該業務組（06-2245678 分機 1606）。

健保署為讓全國民眾都能獲得健保照護、安心就醫及減輕欠費壓力，已在全球資訊網建置「弱勢民眾通報平台」，如果發現周遭人士遇有「健保加保及健保卡」、「經濟困難健保欠費」、或「居家醫療照護」等困難時，可上網協助通報（<https://www.nhi.gov.tw>），請全民發揮愛心共同關心弱勢民眾。



展現醫衛軟實力 台越合作共創新契機 – 我國全民健保制度及醫療資訊建置經驗分享

台灣向來積極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李伯璋署長表示，去(107)年初前往巴布亞紐幾內亞出席 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衛生工作小組會議，發表台灣全民健保制度及最新的雲端醫療資訊技術，獲得 APEC 其他 20 國經濟體高度肯定及熱烈迴響，並爭取到 APEC 提供 10 萬美金的經費補助，預計今(108)年 8 月在台舉辦健保雲端醫療國際研討會。

此外，今年 5 月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我國與美歐及新南向國家舉辦多場雙邊會談，其中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與美國衛生部長艾薩(Alex Azar)雙邊會談時，針對健保雲端，關於病歷、檢查影像等資料上傳及醫院間交換資訊等，皆讓美國艾薩部長為之驚艷，許多國家積極表達派員來台參加本署 8 月份舉辦的 APEC 研討會議之意願，學習健保成功經驗。

健保署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並考量越南各界參訪團曾對台灣全民健保制度及醫療

資訊建置經驗表達濃厚興趣及熱忱，由蔡淑鈴副署長率領資深同仁於昨(17)日假越南河內市舉辦「台灣全民健保暨醫療資訊交流工作坊」(Taiwan'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Workshop)，在我國駐越南代表處石瑞琦大使大力支持及協助下，本署與越南各界分享台灣健保制度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成功經驗，整體呈現台灣醫療衛生的軟實力，與會雙方交流非常熱絡，為台越雙方醫療衛生領域之交流與互動，開啟另一個里程碑。

隨著越南經濟蓬勃發展，越南在 2014 年整體醫療支出占 GDP 比率約為 7%，在東南亞國協名列前茅，且相關數據顯示，越南政府開始重視並集中資源於保健醫療領域。本次工作坊由我國中央健康保險署蔡副署長淑鈴率領署內企劃組、資訊組、醫審及藥材組資深同仁及臺北醫學大學健康暨臨床研究資料加值中心邱弘毅教授等學者專家共 13 人，前往越南分享臺灣健保制度介紹與成功經驗、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置，以及衛生資訊科技於醫院之運用等。

此外，越南衛生部官員也於工作坊中分享越南健康保險制度及執行經驗。另有來自當地中央及地方政府醫療衛生單位、醫院及醫療資訊及公共衛生學者出席，與會者均對我國健保制度稱羨不已，並與我方代表就專業及實務面熱烈討論與交流，整個會場座無虛席。

臺灣健保享譽全球

實現全民健康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避免因病而貧，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中衛生相關目標的重要基石。臺灣的全民健康保險開辦 24 年，為國人帶來全面健康保障，為國際所稱羨，不僅全民納保率已達 99.9%，滿意度亦高達 86.5%。2017 年《經濟學人》雜誌根據全球醫療保健可近性指數進行排名，臺灣健保名列第 14。此外，於 2018 年《彭博財經》醫療效率指數列入評比的 56 個主要經濟體中，臺灣更達近年來最佳。為落實健保資源合理使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健保署近年結合雲端科技，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NHI-MediCloud System)」，確保民眾的就醫與用藥安全並減少浪費，讓健保資源效益最大化。

台越合作共創新契機

李伯璋署長表示，本署首次在越南河內市舉辦健保工作坊，有效促進台越雙方政府單位、專家學者，以及醫療衛生領域人員對彼此健保制度和醫療資訊系統之瞭解，藉由展現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深耕國際人脈網絡，擴展新南向國家與臺灣衛生合作之深度與廣度，為雙方人民健康與福祉共同努力。



稅務媒體新聞：

以不動產抵遺贈稅 財產署將派員會勘

■經濟日報 記者曹逸雯／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公告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3 點，未來稽徵機關受理民眾申請以不動產抵繳稅款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將派員參與會勘，並提供意見，可加速不動產後續管理處分。

民眾在申報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有時會因無法拿到現金來繳稅，必須用實物抵繳稅款的情形，但是否同意抵繳需要經稽徵機關核准，核定後則由國產署各分署負責抵稅實物的接管與處理。

官員表示，這項修正會使實際運作上多一些程序，例如國產署各分署人員應配合到現場辦理會勘，及提供管理處分意見，而稽徵機關核准抵稅的案件也會將抵稅實物明細及轉帳通知書送給國產署，稽徵機關同時還會提供勘查現況相關資料以及照片圖檔，即可加速國產署對於抵稅不動產的後續管理處分，也更能夠掌握實物狀況。



財政部：執行資訊交換 查調資金程序簡化流程

■經濟日報 記者曹逸雯／即時報導

財政部最新核釋，為執行資訊交換目的查調資金程序，在財政部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協助蒐集資金往來紀錄如涉及受調查人與金融機構以外第三人者，可免經報財政部程序，逕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發之核准調查函向金融機構查詢，以簡化流程。

財政部這項執行資訊交換目的查調資金程序函釋中指出，為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目的，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規定審查後，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向金融機構調查受調查人有關資訊，可比照財政部賦稅署 2006 年 7 月有關課稅資料之調查函令以及「稽徵機關報部調查納稅義務人資金往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官員表示，目前與我國簽有租稅協定的有 32 國，由於在租稅協定中都訂有資訊交換項目，本於互惠原則，會提供協助，但事先一定會經過審查，據統計，到目前為止我國受理締約方資訊交換個案請求共有 84 件。而在執行資訊交換目的查調資金程序時，因一開始即由財政部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協助，因此在蒐集受調查人與金融機構間資金往來紀錄如涉及第三人者，日後可以不用再一次經報財政部的程序，可逕由

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的核准調查函向金融機構查詢。



誤用發票 主動報備免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營業人不小心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就可免罰。國稅局表示，常有使用統一發票的門市人員一時疏忽，在每逢單月 1 日時忘記更換新一期的統一發票，提醒營業人留意。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營業人不得開立非當期統一發票，除非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如果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小心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並交給消費者，可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有漏報繳情形一併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就可免罰。

舉例而言，甲營業人 2018 年 9 月 1 日銷售貨物金額 21 萬元（含稅），其中有 20 萬元不小心開成 2018 年 7-8 月統一發票，此時，甲營業人可趕緊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提供誤用的發票起訖號碼、金額以及張數等，並補繳漏稅款項。



同婚過後 明年就能一起報稅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即時報導

同志婚姻即將於 5 月 24 日合法化，目前已經有 100 多對同志伴侶向各縣市預約登記結婚，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稅法相關文字都已配合修正，現行適用之夫妻合併申報制度，在稅法當中便是以「配偶」這種中性用詞作規範，待同婚合法化之後，今年登記結婚的同志伴侶，明年就能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若要扶養姻親家屬，到時也能接軌適用。

大法官釋憲過後，同志伴侶於 5 月 24 日起可直接適用《民法》辦理結婚，行政院也推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處理法制化作業細節。賦稅署官員表示，這幾年來因應同婚相關討論，稅法當中的文字都已配合修正為中性文字，譬如夫妻合併申報即是採用「配偶」一詞來規範，「未來專法通過後，後續比照辦理都沒有問題。」

官員說，現在立法院仍有許多版本的同婚法案，但若是依照行政院專法版本通過，以後

登記為配偶的同志伴侶，除了報稅時要合併申報，扶養雙方父母也是比照現行制度辦理，若有領養小孩，相關權利也和異性戀家庭無二致。

至於目前已有部分縣市與戶政機關合作推動「同性伴侶註記」一事，官員指出，由於該註記並非配偶關係之認定，如果今年就想據以合併申報，地方國稅局在實務認定上還是有相當困難，仍建議可採個別申報，國稅局會提供最有利於民眾的所得稅試算，不會影響納稅人權益。



電子計算機發票落日 延期

■經濟日報 記者曹逸雯／台北報導

原訂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落日的「電子計算機發票」，因考量業者需要規畫資訊系統整合的作業時間，將延後一年實施，也就是電子計算機發票將可使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起將不能再使用，財政部現正進行法規預告，徵詢各界意見，並希望營業人儘速規畫轉換使用其他種類發票，以免影響營運。

財政部昨（8）日起預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修正草案，將為期七天，預告日期至 5 月 14 日止。官員表示，主要因為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多是利用電子計算機製作進銷紀錄，為了要導入電子發票或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業者反映需要規畫帳務系統與資訊系統整合的作業時間，因而修正第 14 項規定，明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適用相關條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此次修正使用辦法，則是再延長一年。



工商媒體新聞：

我嚴防洗產地 罰金最高調至 3 百萬元

■聯合晚報 記者賴于榛／台北報導

避免不肖業將中國貨洗產地，搞砸台灣製造，並導致我國遭美中貿易戰波及，行政院會今通過「貿易法」修正草案，罰則由目前 3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更增訂「吹哨者條款」檢舉獎勵規定；另外廠商若未經許可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到北韓、中國大陸等管制區，罰金也提高至 300 萬。

經濟部表示，修法主要為因應美國 301 條款對中國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政策上路之後，有不肖業把中國產品運至我國，並以「台灣製造」之名再輸往美國，為規避美國對中國課徵額外關稅而到台灣洗產地，因此修正該法。除提高貿易罰則，把罰金提高，還增訂檢舉獎勵規定。

經濟部指出，亦有不肖業者將我國原產地證明書用於中國大陸貨品，規避外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反傾銷稅，致歐盟對我國廠商及多項貨品展開調查，影響國際貿易秩序及我國貨品在國外的商譽，因此提案修正。

避免我國原產地證明書遭濫用，草案明訂，出進口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或使用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另新增「吹哨者條款」，明訂對洗產地的檢舉獎勵規定，同步也將洗產地罰則由目前 3 萬到 30 萬，提高至 6 萬到 300 萬

另外，為有效管理及嚇阻廠商未經許可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伊朗、北韓、中國大陸等管制地區，罰金提高至 300 萬，而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罰金則從現行規定 3 萬到 30 萬，提高為 6 萬到 300 萬。

經濟部認為，修法訂定檢舉獎勵制度，有助查獲違法出進口人，提升出進口管理成效，提高貿易法罰則中相關條文罰鍰上限，有效嚇阻廠商違法行為，並加強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控，整體下來維護 MIT 品牌。



企業偷排廢氣 追繳不法所得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去年空汙法修法新增追繳不法所得規定，環保署昨（16）預告違反空汙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未來針對違規企業，除了罰鍰之外，也可往前追繳五年不法所得，以強化遏阻效果。

過去企業違反空汙法規定，環保署主要以罰鍰為制裁手段，最高為 2,000 萬元，當企業不法所得高於罰鍰時，雖然可以不法所得為罰鍰金額，但此時，不法所得內含罰鍰，等於變相減輕裁罰，對許多違規企業而言仍然有利可圖，也因此一犯再犯。

因此空汙法修法將「不法所得」與「罰鍰」脫鉤，依法開罰之後，再加碼追回不法所得。依據環保署草案，包括積極利益（例如超量使用原物料所多賺的錢）、消極利益（少花的費用）等，訂定相關核算、推估辦法，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環保署表示，如果積極利益與空氣汙染物排放量有關，可算出違法部分的空汙排放量占總汙染物排放量的比例，乘以營業淨利，若是有汙染物、原料、燃料等不同方式計算，則以平均值認定。年度所得利益還必須加計利息。



美加聯合聲明 撤銷課徵鋼鋁關稅措施

■中央社 渥太華 17 日綜合外電報導

美國和加拿大今天發布聯合聲明指出，美、加已同意撤銷課徵鋼鋁關稅措施。此項措施曾引發這兩個貿易夥伴間的摩擦。

聲明指出，「美國和加拿大同意撤銷...美國依據 232 條款（Section 232）對加拿大鋼鋁產品課徵的所有關稅，以及加拿大針對 232 條款行動課徵的所有報復性關稅。」

美國去年以國家安全為由，對進口鋼鐵課徵 25% 及對鋁課徵 10% 關稅後，成為美、加和墨西哥談判以期達成一項新的北美貿易協定的重大障礙。

「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稍早報導，美國已同意 48 個小時後撤銷對加拿大和墨西哥鋼鋁進口關稅，以交換嚴厲的新措施，即避免中國鋼鐵藉由加、墨任何一國進入美國。

根據報導，這項協議達成，讓美墨加貿易協定朝國會通過的目標邁進重大一步。



銀行三大放款業務 將鬆綁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研議放寬銀行房貸、中小企業及個人消費性貸款三大業務計算資本適足率規定，未來適用的風險權數更低，有助降低增資壓力，銀行也更願意承作相關業務，對銀行、房市及中小企業都是一大利多。

據金管會資料，到 3 月底止，承作這三項業務量最大的前五大銀行，除公股銀行外，還包括中信、富邦、國泰世華、台新及花旗銀行。

金管會上月底召開銀行總經理會議，業者在會中建議，參考最新國際規範及主要國家作法，修正現行住宅貸款及零售債權（中小企業及個人貸款）資本計提規範，知情官員表示，金管會已與聯徵中心等單位研議中，將與國際規範接軌。

若依業者建議，修正後銀行承作這些業務的風險權數將可降低，有助資本適足率提高，減少可能的增資壓力。

房貸業務方面，官員表示，國內規定是自用的風險權數 35%，非自用 75%。

巴塞爾委員最新發布的國際標準則是，依貸款成數作區分，自用及非自用各分六級，自用從 20%到 70%，非自用 30%到 105%。

銀行業者認為，國內多數房貸的成數落在六到八成，依國際新規定，自用貸款成數六到八成，適用的風險權數是 30%，比國內現行規定 35%低，業者希望能跟進國際新規定。

風險權數降低後，銀行承作房貸業務須計提的資本減少，有助銀行擴大承作房貸業務。

零售債權方面，主要適用範圍是中小企業及個人貸款，如果屬於「合格」零售債權，可用較低的風險權數 75%，「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則要 100%。要列入「合格」零售債權，必須符合一定條件，包括曝險額度，對單一個人放款金額未超過 1,000 萬元、對單一中小企業放款金額未超過 4,000 萬元。

官員表示，放寬後，有利銀行承作中小企業、個人放款業務。



電票負責人可兼掌特約商店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決定調整悠遊卡等電子票證負責人兼任規定，包括可兼任特約商店負責人，以利行動支付推廣，並增訂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電票機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以因應電票、電子支付機構愈長愈大後，所要面臨的公司治理與應有的監督制衡機制。

金管會昨（21）日預告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重點包括第一，放寬發行機構負責人得兼任特約機構職務。

官員舉例解釋，依現行規定，悠遊卡公司負責人不能兼任統一超商等可使用悠遊卡特約店負責人，以後就可兼任，因行動支付可能接觸到食、衣、住、行各種場域，電票是小

額支付工具，跟特約機構間沒有利益衝突，不像銀行有授信、不動產等交易，較會有利益衝突問題。

第二，增訂電票機構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時，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若限期不改正，違反者應予解任。

現行電票機構最低資本額是 3 億元，屬資本額較小金融機構，為降低人事成本，未限制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官員表示，因應未來電票、電支規模可能愈長愈大，有必要規範。

當機構發展達一定規模，董事會應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並有效監督經理階層，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為同一人，才能維持監督制衡機制。

金控、銀行及票券公司等金融機構規定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規模最小票券公司最低資本額 20 億元，顯見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已達一定經濟規模，應強化公司治理，董事長不適合再兼任總經理。

電支機構部分，官員表示，未來在電票及電支條例整併為一後，也會採相同規範。

第三，增訂電票機構負責人的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的有效執行。



稅務政府新聞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初步統計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順利完成，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彙整各地區國稅局受理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初步統計，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之申報總件數及繳稅金額與上年度同期(107 年 5 月 31 日止)比較，綜合所得稅件數較上(106)年度增加，稅收淨額較上年度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件數及稅額，均較上年度增加。由於尚有在途申報案件，申報總件數及繳稅金額須以最終統計資料為準。

一、綜合所得稅：

(一) 總申報件數 6,225,492 件，較上年度同期 6,194,492 件，增加 31,000 件，成長 0.5%；稅收淨額新臺幣(下同)1,256.20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 1,358.95 億元，減少 102.75 億元，下降 7.56%。(如附表 1)

(二) 稅收減少幅度較預估為低之原因分析

107 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

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調降最高稅率為 40%及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原以 104 年度申報核定統計資料估算稅收損失近 5 百億元，然因近 3 年(105 至 107 年)股利分配金額及薪資水準逐年提升，致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收減少幅度較預期為低。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總申報件數 938,363 件，較上年度同期 916,670 件，增加 21,693 件，成長 2.37%；總自繳稅額 3,775.67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 3,256.57 億元，增加 519.1 億元，成長 15.94%。另境外電商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件數 86 件，較上年度同期 72 件，增加 14 件，成長 19.44%；申報應納稅額 8.96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 7.08 億元，增加 1.88 億元，成長 26.55%。(如附表 2)

(二) 稅收增加情形與預估數相當

因應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實施，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至 20%，致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自繳稅額 3,205.3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32.66 億元，惟因 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較上年度下降，影響稅收增加情形，仍與原預估數 561 億元相當。

財政部表示，107 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於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目標下，就不同納稅義務人及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經以 104 年度申報核定統計資料估算，整體稅收減少 198 億元，然透過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使一般民眾獲得減稅利益，可直接刺激消費，間接誘發投資增加，帶動企業營收成長，長期下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稅制環境，將可對稅收產生正面效益。

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4503/File_19650.pdf



[財政部就今\(4\)日聯合晚報「綜所稅稅損估計大失準 減稅方案反成加稅方案」報導之說明\(澄清稿\)](#)

關於聯合晚報今日報導「綜所稅稅損估計大失準 減稅方案反成加稅方案」(A5 版)，部分內容及學者意見與事實有所出入，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財政部澄清說明如下：

一、依各地區國稅局受理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初步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總申報件數 6,225,492 件，較上(106)年度同期 6,194,492 件，增加 31,000 件，成長 0.5%；稅收淨額新臺幣(下同)1,256.20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 1,358.95 億元，減少 102.75 億元，下降 7.56%。

二、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於 106 年提出，係以 104 年度申報核定統計資料估算稅收損失，惟綜所稅稅基受經濟景氣影響甚大，近 3 年(105 至 107 年)股利分配金額及薪資水準逐年提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7 年上市櫃公司發放股利較上年增加 11.8%，創歷史新高，另 107 年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較上年增加 3.94%。因此，倘未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107 年度綜所稅稅收應有大幅成長，惟該方案實施後，大幅調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額度、調降最高稅率為 40%及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使綜所稅稅收呈減少情形，惟因稅基大幅成長，故減少幅度較預期為低。

三、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下，原適用 45%稅率之高股利所得者雖可按單一稅率 28%分開計稅，惟喪失舊制下原可享有之可扣抵稅額，加計營所稅稅率調增 3%所增加之所得稅負，其營所稅及綜所稅兩階段總稅負由 49.68%降為 42.4%，確實具有合理減輕其稅負、鼓勵投資之效果，並使股利所得稅負與其他類別所得(包括薪資所得)適用之最高稅率 40%相當，本次稅改已於建構優質投資所得稅制環境下，同時兼顧租稅公平，媒體報導指稱股利所得分開計稅之稅率為 28%屬加稅措施，係屬誤解。

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誠實申報好處多，不慎違反規定可主動完納稅款減輕處罰](#)

臺北關表示，為順應跨境交易強烈需求，該關提供全年無休、24 小時全天候快遞貨物通關服務，惟此交易型態糾紛頻傳，民眾除應慎選國外供應商外，委託專業報關業者代為報關並且誠實申報，才能真正享受便捷通關所帶來的效益。報運貨物進口若涉及虛報致逃漏稅捐，依海關緝私條例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甚或沒入貨物，而所漏稅額除關稅外，尚包括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及貨物稅等，個案經海關查獲違規情事者，民眾將承受更多不利益。現行「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已明確規範所漏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額之罰鍰倍數，並特別規定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適用較低罰鍰倍數，民眾若不慎違反規定致遭裁罰時，若能先行補繳稅款或同意以保證金抵繳稅額，將可減少裁罰金額。其中營業稅漏稅罰部分，如進口之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經核准退運出口者，可視同已繳清稅款而得適用該減罰規定。業務承辦單位：法務緝案組；聯絡電話：03-3834161 分機 402。新聞聯絡人：莊佳菱 聯絡電話：03-3982901 手機：0978-667109。



[財政部關務署籲請業者勿從事違規轉運行為，以免違規受罰並影響我國出口經貿利益](#)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與時俱進，同時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目標，於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基礎下，推動稅制改革方案，重要成果及賡續推動政策如下：

一、108 年 1 月迄今通過法案及重要施政成果

(一) 鼓勵購買節能家電，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108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於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下同)2 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

(二) 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

108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擴大汰舊之車種範圍為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及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提高購買上開車輛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為以 40 萬元為限，其適用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配合都更政策，提供租稅優惠

配合內政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年限及協議合建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租稅優惠；對政府公辦都更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得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四) 配合行政院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配合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稅務專屬服務」，於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涉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者，成立專責小組與台商個別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

(五) 提供贈與稅跨局申報措施，精進服務效能及品質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民眾贈與財產符合「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贈與稅申報，並取得證明書，省時又方便。截至 5 月 31 日，跨局辦理案件共 908 件，以發揮簡化便民效益。

二、持續推動重要稅制改革

(一)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參考國際稅制及各界意見，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在兼顧量能課稅及簡政便民原則下，規劃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擇優適用，落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該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擇期再審，嗣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院會通過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黨團協商。

(二) 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並訂定排富條款，搭配長期照顧政策，俾使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該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擇期再審，嗣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院會通過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黨團協商。

(三) 鼓勵臺商返臺投資，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為引導臺商境外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本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分別匯回境外資金及自境外受控轉投資事業所獲配投資收益並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該全部匯回資金得適用特別稅率 8% 或 10% 課稅。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原先繳納之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該草案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30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惟部分條文保留，將於送院會處理前交黨團協商。

(四) 配合關鍵產業政策及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配合關鍵產業政策及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財政部與經濟部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強化並展延現有租稅優惠(如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股票緩課、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優惠、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及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另新增「營利事業將保留盈餘從事實質投資者，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及「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設備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財政部於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健全，提供上開合宜之租稅優惠措施，期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及厚植經濟成長能量。上開修正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經濟與財政聯席會議召開黨團協商，將送院會處理。

(五) 為落實公平合理課稅，研擬「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通盤檢討修正稅捐稽徵法有關調整滯納金之加徵方式、如何提高行政救濟有效性、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強化財產稅捐保全措施、放寬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要件、檢討退稅請求權期間、調整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提高逃漏稅刑事處罰及調整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等規定，並自 108 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 7 月 9 日辦理預告程序。

(六) 擬具「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修正草案，提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稅門檻為 5 千元

為進一步簡化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作業，並鼓勵民眾購買政府舉辦之獎券投注公益，及於消費時索取統一發票，預計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稅門檻由現行 2 千元提高為 5 千元，刻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預告(預告期間 108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29 日)，俟完成預告後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財政部表示，健全稅制乃長期工作，秉持租稅中立原則，持續研議各項稅制稅政改革方案，並取得社會共識後提出，期能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同時達成政府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吳惠琦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106



[107 年度所得稅採網路申報，如有須檢具之證明文件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寄交國稅局](#)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今(108)年 5 月 31 日截止，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利用離線版或線上版申報程式透過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者，若有依法必須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今年 6 月 10 日前，以掛號直接寄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財政部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依稽徵機關提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資料列報扣除者，可免另檢附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但列報非屬自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扣除額者，仍應檢附相關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又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其他扣除項目如房屋租金支出及財產交易損失等，仍應依規定檢送相關單據憑證，供稽徵機關審核認定。

該部另表示，營利事業利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屬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及其他須檢送相關書表及附件之申報案件，應於今年 7 月 1 日前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申報書相關頁次及相關附件，以紙本或光碟片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今年 6 月 27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以網路上傳前開資料。上述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倘未能於上開期限前送交，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財政部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如有依法必須檢具證明文件者，請儘速於規定期限內寄送稽徵機關，以免權益受損。

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2322-8122、2322-8118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補助 AI 晶片計畫 打造 AI 產業應用新商機](#)

公佈單位：技術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06/14

現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蓬勃發展，AI 應用數位時代的來臨將與人們生活緊密結合，也在各產業創新產品與服務全面興起，而這些新興應用背後的運算能力，靠的是 AI 晶片的技術突破！為了讓臺灣半導體產業能在 AI 時代占有一席之地，經濟部技

術處針對 AI 晶片相關的潛力公司發出英雄帖，啟動 AI on chip 研發補助計畫，針對特殊貢獻案件，將予以額外補助，主要範疇聚焦「半通用 AI 晶片」、「異質整合 AI 晶片」、「新興運算架構 AI 晶片」與「AI 晶片軟體編譯環境開發」，並於 7 月 10 日起至年底受理申請。

產品裝置端智慧化將是顛覆 AI 的新力量，AI 晶片將朝輕薄可攜、極度省電、離線智慧等特性發展，相關 AI 產品讓民眾可以更容易的享受 AI 帶來的便利。未來透過機房級運算能力又兼具低耗能的 AI 晶片，將可驅動在智慧城市、智慧製造、智慧零售等領域之多元創新應用。例如在人來人往的兼具大型商圈的交通轉運站，當智慧攝影機導入 AI 晶片，將可執行全場域的商业營運控制、車輛交通安全管理與人員行進安全辨識等多項營運場域安全監控的功能。當日常生活所觸及的環境都內含 AI 晶片，民眾便可享受即時、可靠、隱私，無所不在人工智慧所帶來的便利生活。

經濟部技術處表示，臺灣具備絕佳的資通訊硬體基礎，臺灣半導體產業 2018 年總產值居全球第三，其中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皆為全球第一，IC 設計業則僅次美國居全球第二。在半導體製造強項的基礎上，配合軟體平台，在軟硬體相得益彰下，將是臺灣發展 AI 晶片最大優勢。

經濟部技術處目前選定「AI on chip」研發議題之應用與服務範疇：包括建立「可重組 AI 晶片技術」，開發特定領域 AI 應用所需之軟硬整合開發與驗證工具等；「建立數位-類比混模異質整合相關技術、檢測、材料與設備之自主能量」，以帶動國內自元件、封測代工與系統融合應用之上中下游產業競爭力，因應少量多樣的 AI 應用需求；「發展近記憶體運算架構」包括發展類比、記憶體及類神經新興運算架構，以大幅突破目前 AI 運算的耗能及運算效能瓶頸；「AI 晶片軟體編譯環境開發」則會提供最適化的 AI 晶片軟體開發環境，以充分發揮 AI 硬體效能。

為鼓勵國內相關產業投入創新與研發，經濟部技術處研發補助計畫特別針對如有垂直領域系統應用、矽智財共享的案件，再給予 5%~10%的政策加碼額度補助。計畫將於 7 月 10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今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的二分之一為原則，由單一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兩家以上聯合申請，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企業向經濟部提出計畫申請，有意投件申請的廠商需符合國內依法登記成立的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等資格。

發言人：經濟部技術處 林德生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21、0952813491

電子郵件信箱：dsli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技術處 何祥瑋科長
聯絡電話：02-23946000#2581、0919905936
電子郵件信箱：hwho@moea.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技術處 王勝智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43、0911620810
電子郵件信箱：tmpdoit28@moea.gov.tw



離岸風電驅動國內產業翻轉新契機

公佈單位：財政部 最後更新日期:108/06/18

為因應老年人口快速成長，產生相對失能人口大幅增加，致長期照顧有迫切需求，財政部架構推動平臺，結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基隆市政府共同推動「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促參案」，108年6月6日將舉辦「民間參與投資長照機構促參案座談會」，廣納產、官、融資界建言。

財政部表示，長照機構及其設施(下稱長照)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之社會福利設施，為引導機關積極推動長照促參案，爰架構推動平臺，結合長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與地方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合作推動我國首件長照 BOT 案—「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促參案」。該案位於基隆市安樂區，面積 3.76 公頃，初步評估可提供 600 床長照床位，採複合式照顧模式，具長照、安養、護理及學習教育培訓等多元機能，民間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6 億元，目前進行先期規劃作業，預計 109 年 3 月公告招商。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及早引進產業及融資界意見，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舉辦座談會，由基隆市政府、KPMG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就「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促參案規劃構想」、「民間企業投資長照機構之法規與潛在商業模式」及「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機構評估要項」等議題引言，並由衛福部薛次長瑞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王副局長麗惠、基隆市政府林副市長永發、雙連安養中心蔡總顧問芳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莊總經理中慶、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彭副總經理俊豪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王司長秀時加入與談。各專家就推動長照促參案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法寶貴意見，不僅可作為個案推動重要參考，也有助於精進相關法令及作業，以營造具吸引力及可行的投資環境，引進民間資金參與長照促參案。

「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促參案」已列入財政部 108 年 6 月 14 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案源，有興趣之投資人屆時可與基隆市政府面對面溝通交流，財政部也將在 9 月辦理現場踏勘，探求市場建議，以利設定兼顧公共利益及投資吸引力的招商條件，促成案件成功推動，為國人提供多元、完善長照設施及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推動促參司 王志煒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214



工輔法草案充分考量環保、公安與經濟發展，並經跨部會多次討論，經濟部不會操縱連署，也不會護航違章工廠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8/06/19

有關本部同仁受邀至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於6月17日晚間7點主辦的「農地工廠重要政策」說明會中，對工廠輔導法修法內容及歷程的說明內容，以及後續環團的錄音指控，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楊伯耕（19）日表達兩點聲明如下：

一、雲姓同仁相關言論，引起外界的紛擾和誤解，即日起不再負責工輔法修法相關業務，工業局並針對此事件啟動內部行政調查。

二、工輔法的修法是為了解決多年來累積的未登記工廠問題，已充分考量環保、公安、經濟發展與就業，並經過跨部會多次討論。經濟部會尊重國會修法結果，並將依法執行未登記工廠納管及輔導，堅持全面納管、不准新設、不得污染的三原則。

本案新聞發言人：工業局楊伯耕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75-270918

電子郵件信箱：pkyang@moeaidb.gov.tw



公司名稱預查可填列外國匯款使用之英文名稱，貼心服務更便捷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8/06/20

為加速企業開辦效率及縮短跨部門行政審查時間，經濟部推出公司名稱預查可填列英文名稱之新措施，解決外商股東從國外匯款至臺灣帳戶時，因開辦公司銀行帳戶無英文名稱，導致無法順利匯款窘境。預計此項新措施將有助於外商資金匯入，帶動臺灣整體投資及產業經濟發展。

經濟部108年6月5日最新公告「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於表格內新增「自由填列事項」欄位，便於國內銀行得據該表所填寫英文名稱，予以完成公司於銀行開戶程序。此外，為配合推出新措施，外國公司之公司名稱預查馬上辦案件，除提供公司名稱預查案件即時變更服務外，亦不受辦理1次之限制，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經濟部秉持行政一體原則，未來仍會持續加強跨部門研擬解決在臺開辦企業效率問題，

務使相關程序更為簡化、革新、便民，以積極營造友善便利的經商環境。

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1 科 蕭旭東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30、0987-626-321

電子郵件信箱：hthsiao@moea.gov.tw



產創條例修正通過 為產業升級添柴火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8/06/21

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轉變及國際產業發展趨勢，政府積極優化產業創新環境，結合研發、人才、技術及資金，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值「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措施於今(108)年底實施期滿，爰擬具產創條例修正案，在立法院蘇院長嘉全鼎力協助下，邀請朝野黨團協商，化解疑義，先於前(19)日三讀通過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案，再於今(21)日三讀通過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次產創條例修正包括延長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提升投資動能誘因、強化租稅措施誘因等三大修法方向，共增刪、修正 10 條文。

其中，產業所期盼之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可望促使業者在未來關鍵 3+1 年內，加速投資，全面帶動產業朝智慧化發展及建構 5G 應用能量；為加速政策之推動，本部刻研擬投資抵減子辦法，考量產業特性及規模，彈性訂定智慧化認定及簡化申請流程，也將規劃說明會，加強對外溝通法令規定及輔導業者申請適用，以嘉惠廣大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

其次，本部關注產業界長年以來反應未分配盈餘課稅不利投資規劃，本案通過後，業者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及技術，將可免加徵 5%營所稅，不僅減輕業者稅務負擔，活化資金運用效率，且對於國內 GDP 成長具有實質貢獻，符合政府「接地氣、拚經濟」之優先施政目標；在申報流程上，無需事先提供投資計畫專案核准，僅需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減輕業者作業負擔。(相關子辦法刻由財政部訂之)。

主要修法重點與經濟效益，說明如次：

一、修法重點：

(一) 延長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

包含研發投資抵減、技術入股或創作人配股、員工獎酬孰低課稅、有限合夥創投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以及未分配盈餘減除規定，實施期限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二) 增訂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減除未分配盈餘稅

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所稅。

(三) 增訂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

業者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僅 5G 適用)購置智慧機械或 5G，其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以當年度抵減率 5% 或 3 年內抵減率 3% 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四) 個人技術入股或學研機構技轉股票得適用孰低緩課稅

個人技術入股或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持股達 2 年並符合一定條件下，得適用「取得時」或「轉讓時」孰低價格緩課稅規定。

(五) 母子公司員工相互取得獎酬股票得適用孰低緩課稅

配合 107 年公司法修法放寬員工獎酬股票適用對象，母子公司員工相互取得股票，得適用「取得時」或「轉讓時」孰低價格緩課稅規定。

(六)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增修「決定出資總額」得由創投事業逐年決定，可使一次募集資金超過 3 億元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本規定。

(七) 修正國營事業研發經費應達一定比例規定

針對成立宗旨或業務屬性不符合促進研發目標之國營企業，增訂排除條款，包含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財政部印刷廠、交通部臺鐵局及中央存保(股)公司等國營事業。

(八) 修正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規定

產業園區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九) 產業園區環評規定回歸環保法規規範

配合 107 年修正施行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將產業園區環評相關規定回歸至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範。

二、經濟效益：

(一) 形塑穩定租稅環境，強化產業升級意願

我國產業正值升級轉型之際，持續且穩定的租稅政策，有利於引導產業創新布局，進行投資規劃，達到升級轉型的目標。

(二) 提振國內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企業以自有獲利進行實質投資得減輕租稅負擔，有助於活化資金運用，提升營運體質，因應景氣變化所帶來的風險，進一步提高生產效能與研發能量，以及產業競爭力，並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三) 提高研發人才留任，強化技術流通運用

提高研發成果投入產業之誘因，有助於留任研發人才於我國貢獻，並優化產業技術創新競爭力、帶動新創事業發展。

(四) 強化留才攬才誘因，集團運作更具彈性

高階人力資源外流已形成產業升級轉型的障礙，員工獎酬工具可協助產業規劃留才攬才措施，同時符合集團內人才流通需要，藉由共享經營紅利進一步加強員工向心力。

（五）兼顧「高度」、「廣度」，加速進入次世代製程

藉由租稅誘因，使已達數位化的大型廠商，加速邁入智慧製造，並使廣大中小型業者加速導入數位化，大幅提升產能；並透過智慧化加乘效果，帶動相關產業重點廠商擴大投資，進而加快智慧生活應用發展的設備建置與服務運用商轉。

產創條例是協助產業發展的重要經濟法規，本次修法在兼顧財政收支與產業發展下進行，產業界亦表示支持，透過租稅優惠的展延，提供產業持續研發與創新的環境，籲請產業界善用產創條例提供的相關資源，安心投資、轉型升級、創新臺灣。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 @ [moeaidb.gov.tw](mailto: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產業政策組周崇斌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01、0918-856433

電子郵件信箱：cbjou@moeaidb.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2134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2135

